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預付款申請單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事由 或 用途			
金額			
經費來源			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
會計主任		主任秘書	
副校長		校長	

說明：本單係作支付傳票憑證之用，不予退還。

◎ 申請預付款請附核准簽呈及經費表，各鈞長批核完成，再送至總務處事務組進行申請出帳。

※ 核銷流程：預付款申請通過，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持申請預付款活動之①發票或領據、②活動簽呈或活動申請書、③活動經費明細表等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核銷。